
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津阳[2022]第 0001 号



TIAN JIN JIN YANG
LAW OFFICES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35 号新华大厦 1702 (300040)
17#, Xinhua Building, No. 35 Baodi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Tel: 022-23121142

Fax: 022-23036105



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津阳”）接受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利、张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津阳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公司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等内容通知了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 C1 座一层 D 单元津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四）公司董事长陈钢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王传贵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的内容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家，代表全部股份112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3%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1年年度报告》
- 2、《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11、《承诺管理制度》
 - 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与 2 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经公布的表决结果统计及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阳月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并通过《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并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29.9 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公司持五份，津阳留存一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津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孙利

张迪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孙利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